

国际法学/人权法学

国际人权法讲义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肖君拥◎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及北京市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第二批，法学）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国际关系学院精品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第二批）

国际人权法讲义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肖君拥◎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国际人权法是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法学科分支,也是人权法学的重要研究领域。本书设 15 个专题,分别就人权的历史与理论、人权法的国际法学科定位、国际人权法的重要文书、国际人权法的实施机构、国际人权法的实施机制、国际人权法的权利标准、国际人权法的国家义务、区域性人权保障机制等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深入地描述揭示。历史脉络简洁清晰,理论解析深入浅出,立场公允坚定,弘扬人文理念,关切社会法治建设,融历史与理论、制度与实践、世界与地区、普遍与特殊等多维度比较观察分析于一体。本书还附有国际人权法的有关文献或资料目录,为研习者选辑了一份专业导航。本书作者长年耕耘于本领域,关注追踪人权法的理论与实践发展,有十余年人权法一线教学实践,并积极参与国家人权政策研讨与国际人权理论交流活动。值得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各阶层读者推荐阅读参考。

责任编辑:蔡 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人权法讲义/肖君拥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130-2018-3

I. ①国… II. ①肖… III. ①人权—国际法 IV. ①D99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5889 号

国际人权法讲义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UOJI RENQUANFA JIANGYI

肖君拥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50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责编邮箱: caihong@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7.5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ISBN 978-7-5130-201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讲 导言：人权与人权法（国际人权法）	1
一、开卷絮语：一起来感触思悟人权	1
二、人权的价值意蕴与国际人权保护	3
三、人权法的体系	6
四、国际人权法	8
第二讲 人权的概念	12
一、人权的定义	12
二、人权的分类	17
三、人权的属性	24
四、人权本原的证立：逻辑基础与价值生成	30
第三讲 人权史：理论与制度	42
一、人权在古代和中世纪：萌芽时期	42
二、人权在 17、18 世纪：人权理论形成与繁荣	54
三、人权高潮第一波：人权开始进入近代国际法	70
四、人权高潮第二波：二战以后国际人权法的正式形成与发展	78
第四讲 人权理论流派及其分歧	85
一、西方人权思想理论	85
二、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思想理论	88
三、发展中国家人权思想理论	90
四、伊斯兰人权思想理论	94
五、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理论	96
六、中国当代人权思想理论	97
七、东西方人权思想理论冲突的历史文化根源	99



第五讲 国际法学科中的国际人权法	105
一、国际法与国际人权法	105
二、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	106
三、国际人权法与国际难民法	115
四、国际人权法与国际刑法	117
五、国际人权法与国际条约法	120
第六讲 国际人权法的重要文书	128
一、《联合国宪章》中的人权条款	129
二、《世界人权宣言》	132
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39
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47
五、AB 两人权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153
六、联合国主要人权公约	155
七、其他重要的国际人权法文件	171
第七讲 国际人权法的权利标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	180
一、平等权（Equality）	180
二、人身完整权（Rights to Physical Integrity）	182
三、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利（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192
四、公正审判权（Procedural Fairness and Rights of the Accused）	197
五、个人自由（Individual Liberties）	204
六、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s）	218
第八讲 国际人权法的权利标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21
一、工作权和与工作有关的权利（The Right to Work and Rights in Work）	221
二、社会保障权（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225
三、适当生活水准权（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228
四、健康权（The Right to Health）	230
五、受教育权（The Right to Education）	232
六、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Cultural Rights）	234
七、财产权利（The Right to Property）	236



第九讲 国际人权法的权利标准（特殊主体人权以及集体人权）	239
一、妇女权利	239
二、儿童权利	242
三、残疾人权利	243
四、人民自决权	246
五、少数人权利	248
六、环境权与发展权	250
第十讲 国际人权法的实施机构：以联合国为中心	255
一、联合国体系中的人权保护机构	255
二、依据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机构	271
三、联合国人权保护机构与人权条约机构的比较	279
四、联合国关注讨论的人权议题	280
第十一讲 国际人权法的国际实施机制	294
一、国际人权法实施机制的构成	294
二、联合国宪章机构的人权保护实施机制	296
三、人权条约机构的人权保护实施机制	302
四、国际人权法实施机制的新发展	309
第十二讲 国际人权法的国内实施	315
一、国家的国际人权法实施义务概说	315
二、国家实施义务的途径	317
四、国家实施义务的措施	319
五、对人权行使的限制问题	320
六、紧急状态下国际人权法律义务的克减	323
七、中国的人权法律保障	326
第十三讲 欧洲区域人权保障机制	330
一、欧洲人权保障机制概况	330
二、欧洲理事会人权保障机制	332
三、欧洲联盟人权保障机制	350
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权保障机制	355



第十四讲 美洲区域人权保障机制	360
一、美洲国家组织体系	360
二、《美洲人权公约》的人权保护体系	366
三、美洲人权法院	370
四、其他美洲人权保护文件	375
第十五讲 非洲与亚洲的区域人权保障机制	377
一、非洲人权保障机制	377
二、亚洲建立区域人权保障制度的努力	386
附 录	390
附录一：国际人权法体系文件目录	390
附录二：联合国系统结构图与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简图	396
附录三：世界人权宣言	397
附录四：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01
附录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12
附录六：人权条约机构一般性意见目录	418
附录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的 首次国家报告（节选）	423
附录八：中国已参加的 25 个国际人权公约	429
后 记	430

第一讲 导言：人权与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

一、开卷絮语：一起来感触思悟人权

打开这本书，或者在决定选修人权法课程之前，你或许琢磨过以下问题：人权是什么？人权的依据？人权如何实现？你经历或目睹、听闻过多少人权受害的事件？法律与人权的关系？人权与和平（安全）的关系？人权与发展的关系？国际法如何保障人权？人权法何以令个人（社会）有效地维持正义、增进幸福？国家如何履行人权保护与促进的职责？人权的普世价值与特殊国情如何实现共生化同？人权有局限吗？人权何以同时成为一个公域激辩和内省求己的“天问”？假如你是一位学生、教师、公务员、警察、记者、医生、商人、农民、工人、诗人、某教徒、人大代表、工会委员、律师、服务业者、残障人士、被羁押者、难民……你会怎样看待人权？除了“围观”之外你还会怎样为捍卫人权或建设人权劳心出力？……

希望在本书，以及通过本课程的一道讨论研析，对上述问题能获得令你满意的答案。

“哪里有人存在，哪里就有人权问题。”^① 人权的概念与价值被广泛接受践行，是一个在时空等方面有着艰难拓展的漫长历程。从时序看，跨越远古，强渡中世纪，奔向近现代，人最终获得了其世界中心地位；从空间看，自主要发祥地西欧、世界一隅走向欧美，再向全世界延拓，人权理论与制度的系统化基本得以实现。突破种族、性别、身份等方面的重重藩篱，人权光芒从泽被少数到普照每一个人，其间黑人、妇女和曾经的奴隶们有过长期艰

^① 朱穆之、周觉、董云虎等编：《中国人权年鉴》，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苦卓绝的斗争（牺牲）。所以，人权是所有人的人权，是所有人为之努力奋斗的尊严与价值所系的基本人道标准，人人都有责任认识关注人权、保障促进人权。

这是一个人权坚定地向人类共同价值回归的时代。所谓回归，是因为它曾经备受钟爱，而后又备受冷落，使人类惨遭浩劫。如，19 世纪初以来的百来年间，国际社会以人道待遇权为主题而在禁奴、劳工保护、人道主义干涉、保护少数者等方面展开了可贵努力。在中国 20 世纪前半叶，我们的先人有幸掀起和经历了人权文化传播的第一波，密集地展开了以“五次人权运动”^①为主干的人权思想学说的西学东渐及其实践。

而后，人权不同程度地被人忽略、遗忘、否定甚至排斥，其结果是无数人的生命、尊严与价值被剥夺殆尽。如两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的那 30 来年，以及中国“文化大革命”历史浩劫。此后就是人权的再次崛起，重新备受推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之后，劫后余生的正义的人们意欲建立联合国，制定了《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②，铸造了以国际人权宪章为核心的国际人权机制。反观国内亦如此，改革开放之后这 30 多年，在经过一番疏离、沉寂、彷徨和反思之后，经过方方面面的坚持不懈的推动，人权观念日益得到广泛传播，人权理论研究不断拓展深入，“人权”字样庄严载入宪法

① 徐显明教授认为，新文化运动可以称为中国的第一场人权运动。陈独秀提出德先生和赛先生，其最初的表述是人权与科学，因此，后来的“民主”的提法包含了人权。法治加人权，合起来就是民主。法治的真谛在人权。第二场人权运动是由毛泽东在湖南发起和领导的省宪运动，号召各省制宪自治。1920 年毛泽东在他对省宪的意见中使用了“生存权”一词。此前，1919 年的《魏玛宪法》首次将生存权入宪，次年毛泽东即引用这一概念，反映出当时国人对世界人权制度的高度关注。到 1929 年，一场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真正的人权运动展开。该年国民党三大会议上通过了一个议案确认，凡是国民党认定的反革命，不须侦查可直接交付审判定罪。此案激起全国知识界哗然。胡适认为此案不讲人权和法治，他与“只谈文学不论政治”的徐志摩一起投身到这场运动中，后来被蒋介石定为“反党分子”，开除党籍，被迫离职，运动宣告失败。第四场人权运动是宋庆龄发起的民权保障同盟运动。民权保障同盟的初衷即为了保障和实现国人政治方面的权利，因此，它解救了很多共产党人，为中国革命保护了新生力军。1935 年，时任全国律协会会长沈钧儒提倡冤狱赔偿制度，此谓第五场人权运动。冤狱赔偿在人权上有巨大意义，之前的人权主要停留在诉求和研究上，而冤狱赔偿则是制度化的人权，人权进入诉讼和司法领域才能真正得到保障。参见徐显明：《制度性人权研究》，1999 年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16~46 页。

② 《联合国宪章》序言。



和法律，迎来了“中国历史上人权状况最好的时期”^①。这是人权思想学术及其实践在中国的第二波。经过在大洋彼岸欧美文明母体里千百年的酝酿、成长、壮大和发展，借重中华文明在更长远的年代里所深厚积淀的人本资源，经历两波重大洗礼，人权观念、人权话语、人权思想（学说）和人权制度终于在中华这块古老而神奇的大地不断向下扎根、向上生长。

我们这一代身历世纪之交和千年跨越，有幸见证人权的第二波。^② 人权文化固然是东渐，但更是张扬。其所张扬的乃是 20 世纪之交以来我们的文明母体里面已经开始渗入日深却又沉睡多年的人权因子；乃是由于二战时期尸首塞川、血流漂橹震撼人类良知，扪心审视我们同类的价值与尊严，进而共建联合国家之后所打造起来的国际人权框架；乃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时代进步、政治变革、法治弘扬、学术繁荣、法学成长、国际交流等因素的影响，使我们对人权有了更多的认识、研究、包容、认同、接纳、促进和传播。

当今的第二波人权传播或许没有前一波的激烈奔放，没有那一批文豪才子的挥斥方遒，却有更多坚韧、理性的观念启蒙工作，有更多琐碎、艰巨的制度奠基。如此，中国人权事业的大厦方能逐步巍然矗立。中国的人权进步呼唤法律制度的完善落实以及人权法的教育传播。

二、人权的价值意蕴与国际人权保护

人权是人类数千年文明的结晶。人权也是受到文明世界普遍尊重的核心价值观之一。人权的内容本质是正义（平等）、尊严、利益与自由。人权根源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权的目的在于满足人的各类最基本需要并促进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法律是保障人“应有权利”的最普遍、最有效手段。享有充分人权是人类追求的崇高理想，历史上无数仁人志士为之浴血献身、不懈奋斗，人权概念凝结了对人类曾经遭遇的种种不堪回首苦难的反思。古往今来，全世界都在关注和期冀人权之光普照大地、泽被四方。人权

① 语出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王晨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答记者问。参见 <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9/04-14/1645478.shtml>。

② 如果法治研究能被看成是法学殿堂的皇冠，则人权论题配得上法学皇冠上的那颗灿烂明珠。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人权研究中心）引领中国人权理论、政策研究成果斐然，出版了许多富有影响的人权论著。其中代表性学者有李步云、刘海年、李林、夏勇等，他们的理论贡献值得铭记。



(理论)是现代哲学社会科学的标志性成就之一。

保护和促进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实现人权,要让每个人都能获得自由、平等和有尊严的生活,他(她)至少能拥有居有所、衣食无忧、健康平安的生活状态,借用罗斯福的“四大自由”演说,就是人人能表达自由、思想信仰自由、免于匮乏、免于恐惧。给人权下一个简明、确定的定义很难,所谓人权的标准只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人权规则不仅要求私人之间遵守,也适用于各社会组织(团体),政府在人权的保护和促进方面的义务更是天职所系。有学者认为,经济全球化和人权普遍化是建构世界法的两大动因和挑战,其中人权因素在可能性与合理性方面确证并挑战世界法的存在。^①在人权宪法化、普遍化和国际化的时代背景下,在现代民族国家,人权是立法的首要价值取向,不以保障和促进人权为根本目标的立法都将自绝于全球化时代、自绝于国际社会、有违人之为人的根本价值。

人权的主体既包括单个的人,也包括一些人群,甚至包括民族、国家或国家集团。单个的人不只是某国的公民,还包括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无国籍人、难民。民族、语言、宗教信仰的少数人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也被归为人权的特殊主体。国际人权法中已经确认了民族、国家的自决权、发展权。

人权的客体是权利与自由——某种物质或精神的利益。当代的权利客体范围与种类也在持续扩大。在法律上得到明确承认的权利(自由)种类包括平等权、人身完整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公正审判权、个人自由、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几大类型。有些权利与自由需要政府和社会采取积极的措施方能予以保障和促进;有的权利和自由只需政府和社会的消极不作为、不干涉即可获得实现。

关于人权的内因和外因。一般认为,人权是法律确认或者普遍道德支持的人之为人所应有的权利。人之所以被认为具有人权,乃基于其人的身份。当今无论在法律制度上还是在伦理观念中,每个人都被赋权基于自由、平等和有尊严的原则活着。人的欲望无穷,向往追求美好的生活促进了人权建设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但“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马克思语)。

① [法]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世界法的三个挑战》,罗结珍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关于人权的制度建设、实际水平，各国、各地区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这与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文明程度、发展模式、物质基础、价值观念等因素皆有关系。“在人权问题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论断本来无虞，但一旦成为抱残守缺、固步不前的托词则为不幸！人权的理想犹如夜航的灯塔，指引着国际社会、政府、社团以及每一个人克服困难险阻，尽可能缩减人权现实与人权理想的差距。人权理论与人权制度、人权实践的关系是相伴而生的。学习国际人权法必须了解人权的历史与理论，通晓国际人权法基本制度与规范，熟悉国际人权实务的机制与典型事例。

国际人权保护，是指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和原则，通过国际协调和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各国维护和保障人权，防止和纠正对人权的侵犯（三“P”：Protection, Promotion, Prevention），以便在国际范围内实现基本人权目标的国际活动。人权国际保护要求国家在保护个人（尤其是本国人）权利方面接受国际社会的监督，这就可能大大动摇传统的国家主权观念。在国际人权法中，个人可以成为国际法主体，这改变了传统国际法上将个人视为客体的理论。历史上出现的一些人权国际保护个例也曾备受质疑与争议。多年来，尽管有关国家和个人对国际人权保护的具体范围、程度和方式等问题一直存在分歧，但并未妨碍国际社会对人权保护的必要性、合法性等问题达成共识。^①

人权国际保护的必要性基于人权国内保护的不足。实践证明，一国存在某种人权问题，固然与该国客观上缺乏必要的资源有关，但也与该国主观上缺乏足够的意愿有关。为保障某国人权得到充分的尊重、保护和实现，需要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支持和监督，以帮助该国获得必要资源或形成足够的意愿。当某国政府恶意、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时，国际社会应当为受害

^① 《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条款奠定了人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基础，但该宪章同时也将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件）确定为基本原则。多年来，受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外交利益的影响，很多国家或个人据此否认人权国际保护的合法性。其实，人权的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并不矛盾。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不得以“保护人权”为名随意干涉某国内政、侵犯其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同时，各国也负有保障人权以及开展相关国际合作的义务。从历史与现状看，国际人权公约从现实出发，兼顾了国家与个人两方面的利益，既强调个体或群体的权利，也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承认国家对个体或群体权利的适当法律限制以及紧急状态下的国家义务克减；在鼓励国家接受国际监督的同时，也确认国内救济措施以及国际合作措施的重要性，接受国际人权监督机制的前提是有关国家的自主同意。可以认为，人权的国际保护与坚持国家主权原则并行不悖。



人及时提供有效的救济。一国国内的人权状况不仅关系到本国国民利益以及本国的稳定、发展,也关系到其他国家、国际社会乃至整个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利益。

人权的国际保护超越了狭隘的国家主权内政观念,具备充分的道义基础。人权承认人的价值和权利需求,国家和政府应担当人权尊重、保护、促进、预防、实现等义务。《联合国宪章》以及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的颁行,使得人权观念得到了进一步发展。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各国政府确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性和普遍性”;“促进和保护人权”已被公认为是“国际社会的一件优先事项”、“联合国的一项首要目标”、“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全世界人民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全球任务”^①。2000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强调要让所有人免于饥饿和贫困,实现获得食物、教育、健康和平等的权利。2005年,联合国文件确认了“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原则,防止在任何国家发生针对任何人的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和类似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一句话概括,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使命。

三、人权法的体系

人权与法律密不可分,保障人权是法律的终极价值。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确尚无“人权法”的法律部门;但在国际法体系中,国际人权法的存在是被认可的,而且广受关注。

中国的法学课程中,有《人权法学》的名称。^②从逻辑结构上看,人权法学应当包含国内人权法学和国际人权法学。事实上,国际人权法和国内人权法在很大程度上存在重叠。如果要作区分,国内人权法是主权国家通过法律法规或者判例,或者通过有关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来规定、保障人权的原则、规则与制度;而国际人权法是国际法主体之间有关尊重、保障、促进

^① 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在其《大自由》的报告中强调:“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享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而没有对人权的尊重,我们就既无法享有发展,也无法享有安全。”参见 UN Doc. A/59/2005: In Larger Freedom: Towards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for All.

^② 2005年,由李步云先生主编的《人权法学》教材列入教育部“十五”规划教材目录(红皮书系列),由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随后还出版了配套的《人权法案例选编》。与之相对应,我国有关国际人权法的教科书或专题著作要出现得更早。



人权与自由的原则、规则与制度的总称。

国内人权法与国际人权法在创制主体、法律渊源、具体内容、所属体系、实施机制、历史背景等方面均有差异。国内人权法的创制主体是主权国家，而国际人权法由国际组织主导制定，大多为联合国有关机构。部分区域性国际组织还颁行区际人权文书。国内人权法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国内宪法、法律、法规、判例等，而国际人权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国际司法裁判等。在人权保障内容方面，国际人权法除了保护个人人权之外，也逐步注重对自决、发展、环境、和平与安全等集体人权的保护；国内人权法通常确认的是个人人权。国内人权法属于国内法的体系，国际人权法是国际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两者分属不同体系。国内人权法的实施是通过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法制监督的机制；而国际人权法的实施途径相对复杂，而且实施效果不及国内法明显。若从历史背景看，国内人权法自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胜利时期就已经诞生；而国际人权法通常被认为是二战以后伴随联合国机制诞生的新兴国际法律规范。

很少有人使用“国内人权法”的概念，这一方面与人们对国内法部门划分的习惯有关，过去受“左”的思维惯性影响，忌讳人权概念，对人权法的认识欠深入。加之人权属于法律的价值基础，几乎所有部门法都能被囊括到人权法的范畴，单设“国际人权法”部门丧失意义。另一方面，国际人权法与国际法的其他分支相比特点显著，容易被人接受。

人权法的内容结构，无论国内人权法还是国际人权法，从构成要素上看都至少应包含人权思维（理念）、人权规则、人权原则、人权概念几个方面。

人权法的创制与实施必须坚持保护、促进人权和预防人权灾难的价值理念。国内与国际的社会和谐、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繁荣、生态健全既是人权实现的重要条件，也是人权实现的结果。

人权规则是人权法律文书中最常见的内容，以规则设定某项具体的权利名称及其内涵要求，国内法、国际法中的人权规则何其多也，如生命权、迁徙自由、思想自由、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良好工作条件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环境权等。人权原则也有多种，如国内法和国际法均认可的平等原则（男女平等、民族平等、选举权平等）、司法公正原则（司法独立、程序正当、罪刑法定）、福利原则（国家兜底、社会保障、保障弱势人群的基本需要）、人道原则（保护残障者、老幼在刑法中的例外对待、战争和武装冲



突中的人道要求)等。人权概念既包含了各种具体权利的称谓,又包含了人权机制或人权法学研究中的一些术语。前者如免于酷刑权、庇护权、财产权、结社自由等,后者如正当程序、无罪推定、“1503 程序”、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等。

国际人权法与国内人权法既有外在区别,也有互补、互促的内在联系。通过对国际人权法内容的学习了解,很多国际人权文件中的人权最低保护标准最终需要主权国家的实质性行动来加以贯彻落实。认识二者间的联系,又涉及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问题。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有“一元论”和“二元论”两大主张。前者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一个法律体系,国际法具有比国内法更高的地位(国际法高于国家行政权),法院可优先适用国际法来裁决案件。实践中,德国、法国、荷兰、美国、俄罗斯多采取这种立场。后者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在法律渊源、法律内容、实施机制方面都存在差异,分属不同体系,二者地位平行。故要国际法转化为国内法后,法院方可适用国际法规则。英国、意大利等国采取“二元论”立场。

在中国,宪法并无国际法的效力规定,但在法律中多规定了“条约优先适用”原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82 年、1991 年)规定“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国继承法、民法通则、海关法、行政诉讼法、著作权法、专利法、海商法、商标法、民用航空法等都有类似的规定。中国法律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规定,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由而不履行条约”(第 27 条)的规定完全相符。

四、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分支部门,也是整个人权法律制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以增进人权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为核心目的,以确认个人和特定群体的权利、设定国家的相应义务以及创立监督和保证国家义务履行的国际机制为基本内容,与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和其他社会领域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对于每一个人、每一国家乃至整个人类的切身利益都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现已成为国际和国内社会成员广为关注的对象,并已成为世界各国开展人权教育的重要内容。



开设国际人权法有两层教学目标：一是作为法学本科或研究生的专业课程，让学习者获取专门知识，掌握国际人权法的内容和研究方法；锻炼对专业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初步具备独立从事与国际人权法有关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养成普遍尊重人权的意识和理念，树立人文关怀和自觉践行人权价值的人生观、世界观。二是作为普通大学生的博雅通识教育的选修课程，培养学生终生探究人权的兴趣，提升人权意识，传播人权知识和理念，进而培养学生善于发现人权问题、深入分析并主动寻找解决途径的意愿和能力。学习国际人权法有助于学生全面、深入、准确地理解和认识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和国内的政治、法律、经济、文化和社会现象，促进自身素质的提升。

国际人权法（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的定义：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法，亦即由有关国家共同制定或认可的，旨在促进和保证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实现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之制度总和。

国际人权法在本质上属于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法律拘束力、主体、渊源和实施方式等方面均具有国际法的本质特征。

国际人权法的特征：与国际法的其他分支部门相比，国际人权法具有以下特征：（1）其内容主要是确立国家在人权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2）其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3）国际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其实施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人权法有三个方面的基本问题：（1）国际人权法的形成与适用，包括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结、国际人权习惯的形成以及它们对国家的适用；（2）国际人权法的内容，集中体现为个人（群体）应当享有的人权以及国家在人权方面应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3）国际人权法的实施，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两大层面的实施方式、措施和实际状况。

国际人权法的知识理论体系：（1）人权的基础理论：定义，分类，属性，多元人权思想理论；（2）人权的历史：观念进化史，制度发达史；（3）国际人权法的国际法维度：国际人权法与国际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国际条约法等的关系；（4）国际人权法的重要制度文本；（5）国际人权法的监督实施机构及其机制：宪章机构与条约机构，实施国际人权法的实践；（6）国际人权法的国内实施机制；（7）国际人权法的实体



权利体系及其标准；(8) 区域人权保障机制。

作为国际人权法课程的研究者，应端正态度，明确目标，养成自觉、独立的学习与研究习惯。在此基础上，应掌握以下基本学习方法：

(1) 认真阅读教材，全面掌握国际人权法的基本框架与内容；

(2) 拓展了解国际人权法的基本文件与重点文献，熟练利用图书馆、网络和其他途径获取国际人权法的第一手资料；

(3) 熟悉国际人权法的历史，密切关注国际人权法的制定与实施的实践，深入了解国际人权法的实际运作情况；

(4) 了解中国对国际人权法的接受与实施的实践，观察、研究中国问题，了解中国人权建设的状况与前景；

(5) 能“学”与“问”结合，主动思考发现人权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方面的问题，通过研究、讨论、求教、调查和其他多种途径方法发掘研究素材，开发研究选题，创新研究思路，言谈或著文要言之有物、言之有据、逻辑连贯、论证有力，能以正确的角度、科学的方法并负责任地思考（解释）问题之根源，寻求问题的妥善解决。

推荐网站：

联合国 <http://www.un.org>

联合国人权条约数据库 <http://www.bayefsky.com>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http://www.ohchr.org/english>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网上人权图书馆 <http://www1.umn.edu/humanrts/>

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 <http://www.rwi.lu.se>

荷兰人权研究所 <http://sim.law.uu.nl/sim/>

奥地利路德维希·波茨曼研究所 <http://www.humanrights.at>

加拿大人权网络 <http://www.hri.ca>

美国哈佛人权网络 www.law.harvard.edu

丹麦人权中心 <http://www.humanrights.dk>

中国人权研究会 <http://www.humanrights-china.org>

国际人权联合会 <http://www.fidh.org>

国际人权服务 <http://www.ishr.ch>

大赦国际 <http://www.amnesty.org>

人权观察 <http://www.hrw.org>